

证券代码：833393

证券简称：速达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执行法院：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三劳人仲案字(2024)0136号

立案时间：2025年1月10日

案号：(2025)豫1202执9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5年3月14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一、关于公司与任娜、余素芳、李琛丽、马翠婷国内非涉外仲裁裁决一案，三门峡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三劳人仲案字（2024）0136号等仲裁

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达科技”“公司”）支付申请人任娜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42,082.89 元，支付申请人马翠婷剩余工资 18,016.86 元，支付申请人李琛丽剩余工资 22,284.78 元，支付申请人余素芳工资 16,290 元。履行上述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

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三、负担案件执行费 1140 元。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已支付申请人任娜 13,000 元，剩余工资、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补偿金人民币 29,082.89 元未支付；已支付申请人马翠婷 2000 元，剩余工资 16,016.86 元未支付；已支付申请人李琛丽 2000 元，剩余工资 20,284.78 元未支付；申请人余素芳工资 16,290 元未支付。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已对公司声誉造成不利影响，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和解工作，针对后续事宜，公司会持续披露进展，争取早日向法院申请撤销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消除负面影响，努力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三门峡速达交通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5 日